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20元，截止2016年1月29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25,999,99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707,281,082.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9日全部到位，同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置换69,482,680.49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8,000,000.00元。本年度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959.03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311,140.05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382,313.4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154044590394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13710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4 日，兰太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6,620,022.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	43,762,291.27	活期
合计		707,281,082.56	50,382,313.42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

用 1,710.77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759,306.44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6,620,022.15 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1,636.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20,299.87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43,762,291.2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483,639.5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其中，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 元，预计 2017 年 2 月份投产试运行。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29,534.76 元，使用比例为 32.81%，该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根据公司对物流仓库的实际需求，逐步推进项目建设。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

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该议案通过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上半年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81,08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83,63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278,37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00.00		不适用	15,375,703.30	58,630,909.9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204,000,000.00		不适用	51,597,834.80	105,428,922.4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6,000,000.00		不适用		25,999,121.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164,778.23	是	否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6,000,000.00		不适用	1,254,897.03	8,529,534.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不适用	1,254,245.36	1,686,540.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手续费				不适用	959.03	3,34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6,000,000.00			69,483,639.52	410,278,37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